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4〕02号

经研究，对威海鑫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X射线探伤机开展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鑫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X射线探伤机开展移动探伤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双岛路—369—7号6楼西。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7平方米，建筑面积17平方米。该项目拟新建单层探伤室1座，包括洗片室、评片室和档案室，并使用2台X射线探伤机，型号为1台XXG2505D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1台XXG3005D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属使用II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开展现场（移动）X射线无损检测工作。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威海鑫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X射线探伤机开展移动探伤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双岛路—369—7号6楼西，该地点只作为设备库使用，只允许在该地点开展野外探伤后处理工作，不得在该地点开展开关机实验等探伤作业；建设单位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开展野外探伤作业，在落实相关防护和安全措施后可不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其他区域开展野外探伤作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X射线探伤设备离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需要提前3天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备，报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野外探伤工作计划。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 落实X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严格按照《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落实探伤室实体屏蔽,做到曝光室外表面30cm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mu\text{Gy/h}$ 。

2. 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落实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 落实X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做好X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1台X- γ 剂量率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6.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要求妥善暂存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等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